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中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次担保系根据银行要求做出，被担保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鼎云”）以自持物业为贷款提供实物资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可以覆盖贷款余额本息，担保风险可控。成都鼎云控股股东云南康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康旅集团下属公司）为此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自2022年起，贷款利率也进行了调整，被担保人即债务人还款有保障。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欣江合达”）还款压力，以及其可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降低公司代偿风险的需要，公司继续为欣江合达贷款展期并调整还款计划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强

2023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10 月 13 日